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源管理要點

1010315 館秘字第 1010001017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保存數位典藏資源，以維持長期之取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典藏資源指可供加值之數位照片檔案，即典藏品數位化後解析度最高的數位照片檔。
- 三、本館數位典藏資源檔案採網路儲存媒體及光碟儲存媒體兩種方式存放，取用以網路儲存媒體為主，並依以下作業方式管理：

（一）網路儲存媒體

1. 網路儲存媒體設備置於本館機房統一保管防護，資訊小組定期維護設備以保持設備正常運作。
2. 網路儲存設備依資料管理之需求設置帳號管制，除數位資源管理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連線取用數位典藏資源檔案。
3. 數位典藏資源檔案交付數位資源管理員後，由數位資源管理員匯入網路設備。
4. 各項數位典藏資源檔案之取用皆應予以記錄，存取記錄應永久保存。
5. 網路儲存媒體設備應每 3 年進行更新儲存媒體作業，原檔案於更新後刪除。

（二）光碟儲存媒體

1. 由典藏管理員儲存於上鎖之溫濕控制庫房或防潮櫃中，避免經常取用造成保存環境之異常，放置地點與網路儲存設備採分開存放。
2. 光碟應每 5 年重新進行複製更新至新儲存媒體中，並測試原儲存資料之正確性。
3. 前項複製完畢後，原保存之光碟應予以銷毀，以避免資料流出。

- 四、除網路儲存媒體之維護由資訊小組辦理外，數位典藏資源之保存與取用由蒐藏研究組辦理。

- 五、本館產製之數位典藏資源檔案，應定期或於產製完畢後，將數位典藏資源檔案移交蒐藏研究組。

- 六、本館數位典藏資源之取用程序如下：

（一）館外取用

1. 取用者來文或填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源取用申請單」（附件 1），數位資源管理員簽辦，經館長核定後回覆取用者。
2. 如需收費，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或相關法令辦理。
3. 數位資源管理員自網路媒體中取出數位典藏資源檔案，以光碟寄給取用者。

（二）館內取用

1. 取用者填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源館內取用申請單」（附件

2)，由蒐藏研究組主任核定。

2. 數位資源管理員自網路媒體中取出數位典藏資源檔案，將檔案傳送給取用者。

七、本館數位典藏資源管理應採取人員控管、設備控管與程序控管等監督方式：

- (一) 人員控管：數位典藏資源相關工作人員及其代理人，包括蒐藏研究組數位資源管理員、典藏管理員，資訊小組本業務承辦人，以及兩單位主管應簽具管制切結書（附件3）。
- (二) 設備控管：存取數位典藏資源檔案需為指定授權之人員，並由資訊小組以帳號密碼控管。
- (三) 程序控管：數位典藏資源檔案之取用需依規定程序辦理與核定。

附件 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源取用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單位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申請使用項目	請填寫數位典藏資源名稱與數量		
用途	☐ 學術用途 ☐ 商業用途 ☐ 其他 用途說明：		
申請者應遵守事項	1. 數位典藏資源僅限於本次申請用途之使用，不得散佈、重製、改作、轉借、出租或轉作其他之用途。 2. 不作為任何非法之使用，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 3. 使用完畢應將數位典藏資源檔案銷毀。 4. 應遵守本館圖像資料收費基準（本申請單附件）相關規定。		
承辦人	蒐研組主任	副館長	館 長

圖像資料收費基準

種 類	收 費
典藏品電子圖檔收費（每張）	新臺幣 1000 元
數位影像圖檔收費（每張）	新臺幣 570 元
說 明	典藏品電子圖檔：指本館針對蒐藏物件所拍攝之數位典藏檔案。 數位影像圖檔：除典藏品外之影像圖檔皆屬此類，例如建築外觀、展示廳、活動…等。
備 註	1. 本館圖像資料限壹次使用。 2. 本館授權之圖像資料不得私自重製、轉借、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 3. 未經本館授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而擅自使用本館圖像者，本館將依法究辦。 4. 使用圖像請於適當處註明圖說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提供」字樣。 5. 郵遞費用依實支數額另計。

附件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源館內取用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單位			
分機		電子郵件	
申請使用項目	請填寫數位典藏資源名稱與數量		
用途	☐ 學術用途 ☐ 商業用途 ☐ 其他 用途說明：		
申請者應遵守事項	1. 數位典藏資源僅限於本次申請用途之使用，不得散佈、重製、改作、轉借、出租或轉作其他之用途。 2. 不作為任何非法之使用，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 3. 使用完畢應將數位典藏資源檔案銷毀。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蒐研組承辦人	蒐研組主任

附件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源管制切結書

切結人_____辦理本館數位典藏資源管理相關工作，保證不私自蒐集、複製、變造、販售、流通、散布本館數位典藏資源，並不利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源進行其他非法行為，職務異動時交接與本項業務相關之物品。若違犯法令規定及本切結書記載事項，切結人同意接受法律制裁與行政處分，並賠償一切損失。

切結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